

69件! 亚东检察为弱势群体维权

本报亚东电(记者 赵文慧 实习生 张晴)近日,记者从亚东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近年来,亚东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为农民工、患癌妇女、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依法支持起诉案件69件152人次,切实为弱势群体行使诉权、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痛点导向,精准发力。2021年,亚东县人民检察院在深入村居走访中发现,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纠纷、农民工欠薪等问题长期困扰群众,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与人民幸福生活的痛点。检察官们迅速行动,深入7个乡镇21个村居开展检察职能宣传,并通过“边境农牧区离异家庭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抚养费落实情况”专项调研,成功为未成年人追回抚养费4.4万元,拉开了该院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的序幕。同年,一桩特殊案件更彰显了检察担当:一名身患癌症妇女的救命钱被前夫挥霍一空,致使她错过了黄金治疗期。亚东县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通过支持起诉,成功为其追回医疗报销款6.5万元。后续回访中,发现其仍面临巨额的医疗费用负担,检察院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为生命续航。

机制创新,协同联动。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亚东县人民检察院创新成立“民事+控申”12309办案团队,构建起对内与控申部门联动协作,对外与人民法院、司法局联动的立体化维权体系,依托“无障碍式”沟通机制,以“一群人”的力量,切实将弱势群体权益保障落到实处。自签订协作机制以来,通过支持起诉、达成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联动解纷模式,成功帮助众多弱势群体维护合法权益。例如,联合县司法局、法院和人社局,为3名“外嫁女”讨回被拖欠工资6.5万元。入驻综治中心后,更凭借“离群



图为检察官下沉边境村核实农民工欠薪相关证据。本报记者 赵文慧 摄

众最近”的优势,高效化解2名农民工欠薪纠纷。多部门联动织密了弱势群体维权保障网,努力将“纸面上的法”变为“身边的温暖”。

主动下沉,司法为民。变“坐堂等案”为“雷霆出击”,亚东县人民检察院让服务真正贴近群众。“下沉接访”成为检察官“月打卡”行动。他们搬着办公桌到群众家门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就地化解矛盾。在凌晨两点仍灯火通明的边境村委会办公室,检察官与农民工、人社局、总包公司逐一核对工天、制作欠薪清单明细,最终为60名村民追回22.58万元欠薪。在处理一起追索抚养费纠纷时,面对一个特殊困难家庭(两位年迈老人、两名精神病患者、两名未成年人子女,仅靠一名牧区妇女放牧和补贴支撑),检察官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量身定制

“五步工作计划”,并移送线索启动司法救助审查。最终不仅解决抚养费问题,还助力该家庭获得4.8万元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家庭困境。

理念生根,法治同行。多年普法宣传、释法说理和下沉办案,让“用法治化解矛盾、用理解解决纠纷”的理念在边境群众心中扎根。近期,一名包工老板主动带领农民工到综治中心检察窗口寻求化解矛盾,这正是亚东检察秉持“中立公正、情法交融”理念的生动体现。亚东县人民检察院既做劳动者权益的“守护者”,也当企业合法经营的“护航员”,赢得了当事人认同,推动形成了“遇事找检察”的法治氛围。

下一步,亚东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支持起诉为炬,微光聚暖照亮民生权益长路,在守护公平正义中续写检察担当新篇。

“基层交通劝导队”: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基层交通劝导队”为卡车司机讲解安全出行规则。记者 王香香 摄

本报拉孜电(记者 王香香 实习生 张晴)记者了解到,针对灾后恢复重建关键期道路交通特点,近日,拉孜县迅速行动、精准施策,组建多支“基层交通劝导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针对性道路交通劝导工作,为群众出行安全和恢复重建工程推进保驾护航。

由于拉孜县农村地区部分路段因灾受损,路面通行条件发生变化,同时,大量恢复

重建施工队进场作业,运输车辆、工程车辆往来频繁,叠加农村群众日常出行,道路交通压力剧增,安全隐患也随之凸显。

对此,拉孜县高度重视,第一时间部署安排,明确由各乡镇牵头,整合基层现有力量,如熟悉村情路况的村干部、扎根一线的驻村队员、下沉服务的乡镇干部,组建起多支“基层交通劝导队”,让安全劝导力量直抵

交通管理最末梢。

据介绍,工作中,劝导队队员们聚焦重点路段与时段:在施工队集中进出的路口,主动对接施工单位,提醒驾驶员规范装载、减速慢行,避免因抢行、违规操作引发事故;在农村集市、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区域,利用大喇叭、宣传标语等方式,向村民讲解灾后路况注意事项,劝导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佩戴安全头盔、不违法载人;针对雨天、傍晚等视线较差的时段,加大巡逻频次,及时疏导拥堵车辆,排查路面落石、积水等临时隐患,当场能处置的第一时间化解,需协调解决的迅速反馈相关部门,形成“发现-劝导-处置”的闭环。

“以前总觉得村里路熟,骑车时图省事不爱戴头盔,现在干部们天天在路口提醒,戴起头盔心里踏实多了。”一位村民言辞恳切地说。

截至目前,拉孜县“基层交通劝导队”已开展劝导服务650余次,提醒纠正不规范行为85起,协助排查处置路面隐患3处,辖区道路交通风险得到降低。下一步,该县还将持续发挥基层力量优势,结合恢复重建进度动态调整劝导重点,让“家门口的安全守护”常态化,为灾后恢复重建筑牢交通安全屏障。

开学第一课:民警当起“安全老师”

本报定结电(通讯员 刘文华 牛玉壮 记者 次吉)8月13日,日喀则市定结县陈塘镇中心小学的孩子们迎来了一份特别的“开学礼”。日喀则边境管理支队定结边境管理大队陈塘边境派出所采用“沉浸式体验+情景化教学+精细化排查”模式,为全校师生打造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消防安全教育课。

当日校园操场上,民警们采用藏汉双语向师生讲解火灾预防知识。并结合高原气候特点,重点强调了用电安全注意事项。在灭火器使用教学中,派出所副所长郑海旭现场演示“提、拔、握、压”四步操作法,并指导学生代表实际操作。“对准火焰根部喷射,注意要站在上风位置。”在他的指导下,四年级学生桑旦成功扑灭模拟火源,赢得师生阵阵掌声。

逃生演练环节,民警模拟火场环境,组织师生按照“弯腰、捂鼻、有序”的原则快速撤离。“这次活动,我了解到湿毛巾要叠8层才能有效过滤烟雾,但无法过滤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五年级学生米玛曲珍在演练后分享新学到的知识。这种互动式教学让安全知识变得可感可触,更易入脑入心。

行动不止于“教”,更延伸至“防”。活动最后,民警还分组对校园进行细致检查。重点查看了教学楼、宿舍楼的消防设施状况,包括灭火器压力、应急照明、疏散通道等。在食堂操作间,民警刘鑫发现一处问题,立即指导学校后勤人员现场处理。学生家长代表扎西顿珠表示:“这样的专业检查让我们对校园安全更有信心。”

“这不仅是开学第一课,更是校园安全建设的新起点。”陈塘镇中心小学书记普布次仁介绍,此次活动不仅提升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校园消防设施也得到了专业“体检”,为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夯实了基础。下一步将深化警校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记者了解到,陈塘镇边境派出所已与辖区所有学校建立“警校安全联盟”,并推出“五个一”工程:每周一次安全巡查、每月一次安全教育、每季度一次安全演练、每半年一次安全评估、每年一次安全竞赛。派出所所长米玛次仁表示,这样的警校共建,让安全教育从“一阵风”变成了“四季雨”,让校园安全网越织越密。



阿里中级人民法院 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

本报阿里电(记者 达珍永青)近日,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地区妇联举办“欢乐暑期 法治护航”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让当地青少年在暑期“沉浸式”体验庭审过程,直观感受司法的权威性与法律的严肃性。

活动开展前,法院干警与地区妇联、学校提前沟通对接,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和校园生活实际选取典型案例,通过专题辅导、流程演示,向参与学生详细讲解庭审规范、角色职责及法律依据,帮助学生精准把握角色要点与庭审关键环节。

庭审中,学生们分别扮演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以及书记员等角色,大家着装整齐、各司其职,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到被告人最后陈述、宣判,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模拟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立刻进行互动点评,针对过程中的细节问题给出专业指导,并结合真实案例分享司法工作经验,解答学生关于法律职业、司法程序的疑问,进一步激发了大家对法治事业的兴趣。同时,参与学生也表示,亲身体验让自己既清楚了法庭审理流程,也深刻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与公正性,今后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阿里交警 开展路检路查工作

本报阿里电(记者 姜梦琳)为进一步强化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确保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近日,阿里地县两级公安交警组织警力在辖区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工作,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工作中,阿里地县两级公安交警根据辖区事故数据和违法以及车流规律特点,调整勤务模式,坚持“白+黑”模式,加大夜间、周末等重点时段和餐饮娱乐场所周边、国道穿村过镇等重点路段的查处力度,对过往车辆做到检查地点随机化、整治时间不定化、整治区域全覆盖等灵活手段,确保安全防控不留“空档”,违法空间不留“缝隙”。

检查中,执勤警力在辖区采取定点执勤、流动巡逻、移动测速相结合的方式,紧盯关键时间点,加强对重点路段管控力度,严查严惩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为辖区群众营造安全、畅通、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执勤民警始终秉持宣传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理念,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同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驾驶人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及后果,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出行环境。

色尼区检察院 开展濒危猎隼救助行动

本报那曲电(记者 彭琦 实习生 张晴)近日,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濒危猎隼救助行动,以公益诉讼监督实效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彰显检察机关守护生态安全的责任担当。

猎隼作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列为濒危物种,保护意义重大。此前,达前乡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成功救助一只受伤猎隼并完成初步处置与暂养安置。

为确保其全程得到科学救治,色尼区人民检察院响应最高检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活动要求,主动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磋商协作,凝聚保护合力,将受伤猎隼送至专业诊所救治,随后又安全移交至色尼区畜牧国家湿地公园野生动物救助站,由专业人员开展后续康复养护,实现了猎隼从现场处置到专业安置的全流程闭环守护。